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并修订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交易结算模式调整为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本次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

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茂增益一年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6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69）将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含当日）期间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已完成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相关工作，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交易结算模式调整为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由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结算，由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二、本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调整事项修订了本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说明详见附件），并据此更新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3年3月2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上述规定媒介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附件：《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法定代表人： 王江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和证券经纪机构 的固有财产；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 结算备付金资金交收 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p>(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p> <p>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p>	<p>(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3.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p> <p>4.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p>

		<p>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户、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户、使用的规定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p> <p>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户、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户、使用的规定执行。</p>
<p>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一)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p> <p>.....</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进行银证互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操作。</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一)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p> <p>.....</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进行银证互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操作。</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一)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p> <p>.....</p>
	<p>(二) 指令的内</p>	<p>1. 指令包括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p>	<p>1. 指令包括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p>

	<p>容</p>	<p>投资有关的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入库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p> <p>2.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投资有关的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入库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p> <p>2.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3.对于深证通、托管网银等电子形式发送的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账户等，基金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p>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1. 指令的发送</p> <p>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p> <p>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p>	<p>1. 指令的发送</p> <p>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基金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p> <p>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p>

		<p>真给基金托管人，并以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p>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纪机构的有关情况、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二)基金投资	<p>1. 清算与交割</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p>	<p>1. 清算与交割</p> <p>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p>

<p>证券/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2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调整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2个营业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在调整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结算保证金的调整情况，基金管理人应预留足够头寸。</p> <p>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p> <p>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p>	<p>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p> <p>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p> <p>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p> <p>(1) 交易记录的核对</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2) 资金账目的核对</p> <p>资金账目按日核实。</p> <p>(3) 证券账目的核对</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	--	---

	<p>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并确保于交收日11点前完成融资，并及时补足欠库券，用以完成清算交收，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1日上午11:00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目前实行T+0预交收制度，因此基金管理人须于T日15:30之前备足当日上海市场交易担保交收需支付的资金头寸，以便基金托管人履行T+0预交收职责；若有大宗交易，基金管理人还需于T日15:30之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金额。若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预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若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交收失</p>	<p>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期货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p> <p>3.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从证券经纪机构处接收本基金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之间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的传输采用专线（深证通）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关于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的具体相关条款、各方当事人权利、责任及义务的具体约定以三方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为准。</p>
--	--	---

	<p>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p> <p>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基金管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以及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和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通过上交所固收平台达成的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申报当日 15:00，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3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7:00。</p> <p>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p>	
--	---	--

		<p>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 (RTGS)。RTGS 的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的 15:30 分, 为保证 RTGS 交易成功, 管理人应于交易 T 日的 15:00 之前, 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真至托管人。</p> <p>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 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 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5:00 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p> <p>港股通交易的资金交收</p> <p>港股通项下购买的港股由中国结算公司负责股票交收和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指令进行资金清算。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证券超买或超卖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补足资金或款项, 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托管人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登记公司的交收规则, 基金托管人依基金管理人当日净买入 (或净卖出) 应交收款项实行差异化交收周期。</p> <p>净买入港股通交易的资金交收</p> <p>基金管理人 T 日通过港股通净买入港股的交易, 净买入应付清算款于 T+1 日 12:00 之前冻结。T+2 日上午通过基金托管人完成向中登公司的交付。</p> <p>净卖出港股通交易的资金交收</p> <p>基金管理人 T 日通过港股</p>	
--	--	---	--

		<p>通净卖出港股的交易，净卖出应收清算款于 T+2 日晚到达基金托管人备付金账户。T+3 日上午到达基金管理人资金账户。</p> <p>港股通交易的风控资金交收</p> <p>基金托管人于 T 日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和登记公司的风控资金要求，为基金管理人分配 T+1 应收收的风控资金金额。基金托管人不晚于 T+1 日上午 9:30 向基金管理人发送该金额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在 10:00 之前准备充足资金。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 10:30 与登记公司进行交收。</p> <p>港股通交易的证券组合费交收</p> <p>基金管理人需根据登记公司 T 日的证券组合费要求准备充足的资金，于 T+1 日通过基金托管人与登记公司进行交收。</p> <p>如港股通交收规则发生调整，以港股通操备中的最新交收规则为准。</p> <p>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托管专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该必需的时间不长于正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日常处理该指令所用的平均时</p>	
--	--	---	--

		<p>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p> <p>若由于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p> <p>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期货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p> <p>(1) 交易记录的核对</p> <p>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2) 资金账目的核对</p> <p>资金账目按日核实。</p> <p>(3) 证券、期货账目的核对</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期货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p>	
	<p>(三)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p>	<p>.....</p> <p>5.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p> <p>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p>	<p>.....</p> <p>5. 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登记机构管理。</p> <p>.....</p> <p>8. 资金指令</p> <p>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p>	<p>6. 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p> <p>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p> <p>.....</p> <p>9. 资金指令</p> <p>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p>
	<p>(四)申 赎净额 结算</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个开放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个开放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收日可相应调整。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需提前一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